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7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黃昱凱

被告 陳奕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93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迭經變更聲明，嗣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936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9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8日18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和
04 祥六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和祥六街159號前，本應
05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
0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而碰撞，由
07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薇雅所有及駕駛，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側車
09 身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陳薇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11 用119,118元（含零件費用72,834元、工資費用46,284
12 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0,936元，爰
13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9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0 析研判表、現場圖、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中工營
21 業所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
22 至39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
23 本院卷第43至59、89頁）。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
2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5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6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
27 堪信為真。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3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
02 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
03 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4 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05 況，因而碰撞陳薇雅所有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
06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07 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陳薇雅自得依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 0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1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2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3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4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19,118元（含零件費
16 用72,834元、工資費用46,284元），有前揭汎德永業汽車股
17 份有限公司汎德中工營業所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而
1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9 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20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
24 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1頁），該車出廠日為110年4月，
25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18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
26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65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7 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46,284元，系爭車輛之修
28 復費用為80,936元（計算式：34,652+46,284=80,936）。
- 29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19,118元予陳薇雅，然陳薇雅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0,936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80,936元，亦屬有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2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5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936元，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雷鈞崐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錢 燕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72,834 \times 0.369 = 26,876$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834 - 26,876 = 45,958$
17 第2年折舊值	$45,958 \times 0.369 \times (8/12) = 11,306$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958 - 11,306 = 34,652$